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黃俞鈞

聯絡電話：02-81959317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fc841165@n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21600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60000C112160018401-1.pdf)

主旨：檢送修正「桶裝瓦斯供氣契約消費爭議處理流程表」1

份，未來消費者因購買桶裝瓦斯產生消費爭議時，請依處理流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2年6月26日院臺消保字第1125013120號函辦理。
- 二、為釐清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權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112年6月14日召開會議，結論權責分工如下：
 - (一)內政部：應記載事項第3、4、6、7、9、11、12、13點。
(涉容器安全管理、保證金及使用費等)
 - (二)經濟部：應記載事項第1、2、5、8、10、14、15、16點；不得記載事項第1點至第5點。(涉液化石油氣重量、品質及殘氣退費等)
- 三、另查本署前於99年12月13日以消署危字第0990026618號函發「桶裝瓦斯供氣契約消費爭議處理流程表」1份，為更加

火災預防科 112/0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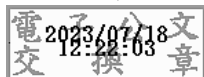


A41120010307

明確消費爭議時處理權責分工，爰依上開會議修正旨揭流程表，俾遇消費申訴時，據依交易糾紛性質辦處或移權責機關處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裝



訂

線